

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价办法  
(试行)

Evaluation Method of Chinese  
Catering Culture Model Enterprise

2014-05-28 发布

2014-05-28 实施

---

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印制

#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价办法 (试行)

## 一、总则

(一) 饮食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彰显国家软实力的要素之一。为弘扬中华饮食文化，发扬光大中国餐饮优秀品牌和老字号，发挥其示范作用，并鼓励餐饮企业不断发掘和发展中华优秀饮食文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本办法是依据《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条件》(见附件 1) 设立的。该条件由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专家评价委员会制定(以下简称专家评价委)。

(三)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(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)的评价工作由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价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评价办”)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评价范围

适用于全世界范围内的中餐企业。

## 三、评价依据与管理原则

(一) 评价依据是《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条件》(见附件 1) 和《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分细则》(见附件 2)。

(二) 评价办统一制作牌匾和证书。

(三) 企业获得示范企业称号后，应将牌匾悬挂在显著位置。

（四）评价办对示范企业每两年进行年检，满两年后，每四年对示范企业进行一次复审。凡不参加年检或复审的视同自动放弃，评价办将公告取消其资格并收回牌匾和证书。

#### 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。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过失。

（二）拥有当地特色食品原料，运用传统烹饪诀窍和方法，向消费者提供特色服务及饮食文化展示。

（三）有未来 3 至 5 年的中华饮食文化发展规划。

#### 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和评价工作的原则是自愿、公开、科学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需报送《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和《申报企业证明材料清单》规定的资料（见附件 4），交至评价办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需得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相关协会的推荐。

#### 六、受理程序

（一）评价办收到企业申报后，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的工作。

（二）评价办组织专家进行文件审核，文件审核通过后，通知企业进行现场评价。

（三）评价办指派不少于三名专家，组成评价组进行现场评价。

（四）评价组组长负责拟定评价计划，主持现场评价工作，组织评价组作出《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价报告》（见附件5），并将文件审核和现场评价汇总后报评价办。

## 七、审定

（一）由评价办对评价组长提交的评价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后，提交专家评价委予以审查。

（二）专家评价委审查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后，提交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审定批准。

## 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保留对已评价的示范企业称号的监督权、解释权和年检及复审权。

- 附件：
1.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条件
  2.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分细则
  3.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申请表
  4. 申报企业证明材料清单

附件 1:

##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条件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(一) 申报企业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;
- (二) 遵纪守法, 诚信经营, 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;
- (三) 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过失。

### 二、饮食文化的价值观、历史传承和区域影响

- (一) 有助于弘扬博大精深的中华饮食文化;
- (二) 有文化底蕴及相关历史文献记录, 风味独特, 自成体系;
- (三) 对地方经济发展、民风民俗等有着积极的影响;
- (四) 风味特色能够被区域内及更大范围的公众所接受。

### 三、饮食文化的展示与传承

- (一) 有专门的展柜、展台、展墙、展室、展厅、工作室、展览馆、博物馆(须具备其中一种形式以上), 向公众展示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和饮食文化;
- (二) 有关于企业的专著、菜单、菜谱、师传记录、名菜名点及获奖情况的记载;
- (三) 有两名以上大师、名师或同等人数的先进人物(国家或省级以上机构授予的称号);
- (四) 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饮食文化的发掘、整理、宣传和交流, 配备外事讲解和外语服务人员;

(五) 有效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本企业优秀饮食文化。

#### 四、饮食文化的长期规划

申报单位有切实可行的 3 至 5 年的饮食文化发展规划，并承诺采取措施，对现有的优秀饮食文化进行保护性开发和利用。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；

(一) 建档：通过搜集、记录、分类、编目等方式，为申报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；

(二) 保存：使用文字、录音、录像等多媒体和信息化手段，对饮食文化进行真实、全面、系统的记录，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，设定部门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；

(三) 传承：通过向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积极宣传、师徒相承等各种途径，使饮食文化的传承后继有人，有口皆碑；

(四) 传播：利用节事活动、展览、观摩、品鉴、培训、专业性研讨等形式，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，加深海内外公众对该饮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，促进社会共享。

附件 2:

##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分细则

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印制

二〇一四年五月

项 目	评价要求	评分说明	分值权重	得 分
企 业 基 本 情 况 (5分)	具备合法经营 资质 (3分)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	0.5	
		组织机构代码证	0.5	
		餐饮服务许可证	0.5	
		卫生等级证明	0.5	
		税务登记证 (国、地)	0.5	
		商标注册证书	0.5	
	遵纪守法, 诚 信经营, 知名 度与美誉度高 (2分)	遵纪守法诚信经营	1	
		企业在当地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评价	1	
饮食文化 价值观、 历史传承 区域影响 (40分)	对弘扬中华 饮食文化的 积极 作用 (10分)	对弘扬中华饮食文化 (食源开发和利用、食 品生产和安全、经营管理和创新、餐饮服务 和接待等方面) 的积极作用	10	
	有文化底 蕴 及 相 关 历 史 文 献 记 录 (10分)	扎根于区域传统文化和传统产品的生产范围	2.5	
		拥有当地特色的食品原料	2.5	
		风味独特, 自成体系	2.5	
		运用传统烹饪诀窍和方法	2.5	
	对地方经济发 展、民风民俗 等的影响 (10 分)	对地方经济的影响, 近 3 年的营业收入、利 润、税金状况	5	
		对当地民俗的影响	5	
	风味特色被接 受 程 度 (10 分)	风味特色够被区域内及更大范围的公众所接 受的证实资料 (随机访问、调查), 描述该 饮食文化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影响	10	

饮食文化的展示与传承 (40分)	企业展示平台建设(15分)	展柜、展台、展墙、展室、展厅的规模(投入人财物、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展品等级等)	5	
		展示内容的系统性与连续性(展品在内容表现上的系统性和在历史发展上的连续性)	5	
		展示内容的表现手段(是否有效利用声光、影像及其他高科技手段综合展示)	5	
	技术人才储备(5分)	拥有省级以上大师、名师及先进人物人数与员工总数比例	5	
	饮食文化人才、机构建设(10分)	有负责饮食文化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人员	5	
		有可胜任简单外事讲解的专业人才	5	
	企业公关意识(10分)	对内重视培养全体员工对本企业优秀饮食文化的了解和自豪感(随机访问员工)	5	
		对外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本企业优秀餐饮文化(参考报道资料进行调查)	5	
3-5年发展规划(15分)	申报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3-5年发展规划,对现有的优秀餐饮文化进行切实保护性开发和利用	建档工作详细计划(预计投入人力、财力及建档方式描述)	3	
		保存工作详细计划(预计投入人力、财力及使用信息化手段保存资料的方式描述)	3	
		传播、传承工作详细计划(预计投入人、财力及向全社会宣传途径、形式、效果的描述)	3	
		预期前景与效果	6	

##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分汇总表

序号	项目	总分数	达标分	实得分	达标±分数
1	企业基本情况	5	5		
2	价值观、历史传承和区域影响	40	32		
3	展示与传承	40	32		
4	3-5年发展规划	15	12		
合 计		100	81		

评价组签字:

日 期:

附件 3:

##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 申请表

企业名称: \_\_\_\_\_

所在国家及省市: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: \_\_\_\_\_

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印制

# 填 写 说 明

1. 企业性质：指企业所有制性质，如国有、集体、私营、联营、有限责任、港澳台商投资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资、股份制等。

2. 厨房面积（包括冷库面积）。

3. 餐厅面积（包括前厅面积）。

4. 饮食文化展示面积：指向公众展示与饮食文化相关的展柜、展台、展墙、展室、工作室、展览馆、博物馆等面积。

5. 联系人：指申报企业负责此项工作的专人。

6. 企业受奖励情况：指国家或省市级的奖励。

7.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过失：指食物中毒、火灾、财产等安全事故。

8. 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。一式两份。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		企业性质			注册商标		
	地 址							邮 编		
	组织机构 代 码			电 话				传 真		
	开业时间			注册资本				投资总额		
	主要业态			是否 连锁经营				店铺总数		
建筑设计	建筑面积			使用面积				饮食文化 展示面积		
	餐厅面积			厨房面积				附属用 房面积		
	餐 位 数			雅 间 数				楼 层		
近三年 经营情 况	— — — 年 (万元)			— — — 年 (万元)			— — — 年 (万元)			
	营业 收入	利润	税金	营业 收入	利润	税金	营业 收入	利润	税金	
员工 情况	员工 总数	技师 总数		其 中		烹 饪	面 点	服 务		
	姓 名		电 话		手 机		E-Mail			
法 人										
总 经 理										
联 系 人										

<p>优秀 饮食 文化 简介</p>	
<p>近三年获奖情况</p>	
<p>近三年有无重大过失</p>	
<p>申报 企业 意见</p>	<p>本企业自愿接受《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评价办法》，并申请参加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的评价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 (盖 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省市 相关 机构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机构名称：_____ (盖 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世界 中国 烹饪 联合 会意 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(盖 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:

## 申报企业证明材料清单

1. 《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申请表》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
3. 餐饮服务许可证
4. 卫生等级证明
5. 税务登记证（国、地）
6. 组织机构代码证
7. 商标注册证明
8. 申报企业简介
9. 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简介
10. 技师名册，大师、名师或先进人物简介
11. 师传记录
12. 名菜、名点的名册（注明何时认定及重点菜点的年销量）
13. 有关的历史文献与相关报道资料
14. 与饮食文化相关的展柜、展台、展墙、展室、展厅、工作室及各类文字介绍和照片、光盘、书籍、菜谱、菜单等资料
15. 媒体对企业饮食文化的宣传报道
16. 企业 3 至 5 年的饮食文化发展规划

注：1. 除申请表外，其他资料只需复印件或照片。

2. 请按照资料清单顺序装订成册。

附件 4-1:

## 中华优秀饮食文化示范企业发展规划

	时 间	预 期 目 标
发 展 规 划		
目 前 存 在 的 不 足		
保 护 和 发 展 措 施		
经 费 预 算 和 依 据 说 明		

附件 4-2:

## 企业提交的饮食文化实物目录

序号	实物名称	类型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
注：企业文化实物,包括但不限于光盘、书籍、杂志、菜谱、图片等类型。